《土地登記概要》

1.第一題、第二題及第四題考在土地登記,第三題考在測量。

2.第一題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54條、第61條及第138條作答。

試題評析

第二題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及第67條作答。

第三題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8條、第199條及第201條作答。

第四題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125條、第130條、第131條及第132條作答。

第一題:《土地登記(第16版)》,高點文化出版,許文昌編著,頁1-32、頁1-37及頁13-22第5

題。

考點命中

第二題:《土地登記(第16版)》,高點文化出版,許文昌編著,頁1-84第38題。

第三題:《土地法規(第18版)》,高點文化出版,許文昌編著,頁3-25~頁3-27第2題。 第四題:《土地登記(第16版)》,高點文化出版,許文昌編著,頁8-8第1題及頁8-10第3題。

一、登記機關在接受登記申請收件時應如何辦理?請說明收件號的次序對於登記的進行有何效果?如果債務人欲脫產,申請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,尚未登記完畢,登記機關接獲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登記,請問登記機關應如何辦理?請說明之。(25分)

答:

- (一)登記機關之收件:登記機關接收登記申請書時,應即收件,並記載收件有關事項於收件簿與登記申請書。 前項收件,應按接收申請之先後編列收件號數,登記機關並應給與申請人收據。
- (二)收件次序之效果:登記應依各類案件分別訂定處理期限,並依收件號數之次序或處理期限為之。其為分組 辦理者亦同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同一宗土地之權利登記,其收件號數在後之土地,不得提前登記。
- (三)登記機關接獲經法院囑記辦理查封登記之處理:
 - 1.登記機關接獲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之囑託時,應即辦理,不受收件先後順序之限制。
 - 2.登記標的物如已由登記名義人申請移轉登記而尚未登記完畢者,應即改辦查封登記,並通知登記申請 人。
- 二、申請繼承登記,繼承人發現權狀遺失,有何替代做法?申請登記那些情況可不提出權狀?請說明之。(25分)

答:

- (一)申請繼承登記,繼承人發現權狀遺失,得經申請之繼承人檢附切結書替代之。
- 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免提出權狀:
 - 1.因徵收、區段徵收、撥用或照價收買土地之登記。
 - 2.因土地重劃或重測確定之登記。
 - 3.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法院權利移轉證書或確定判決之登記。
 - 4.法院囑託辦理他項權利塗銷登記。
 - 5.依法代位申請登記者。
 - 6.遺產管理人或遺產清理人之登記。
 - 7.法定地上權之登記。
 - 8.依國民住宅條例規定法定抵押權之設定及塗銷登記。
 - 9.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之登記,他共有人之土地所有權狀未能提出者。
 - 10.依民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抵押權登記。
 - 11.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未發給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者。
 - 12.其他依法律免予提出者。
- 三、地政機關對於地籍圖重測結果,應視實際情形,依據面積計算表編造那些清冊?地籍圖重測結 果公告的期間與後續辦理的程序為何?土地所有權人接獲重測結果通知書,在公告期間內,認

107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為重測結果有誤,應如何申請辦理?請說明之。(25分)

答:

- (一)編造清冊:地籍圖重測結果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,依據面積計算表編造下列清冊:
 - 1.段區域調整清冊。
 - 2.合併清冊。
 - 3.重測結果清冊。
 - 4.未登記土地清冊。
- (二)公告期間及後續辦理程序:
 - 1.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時,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應將上開所列清冊、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,以 展覽方式公告三十日,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。
 - 2.前項公告期滿,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,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,應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, 並將登記結果,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申請換發書狀。
- (三)土地所有權人認為重測結果有誤之救濟:土地所有權人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,除未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外,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異議,並申請複丈。複丈結果無誤者,依重測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;其有錯誤者,應更正有關簿冊圖卡後,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。地籍圖重測結果錯誤經更正者,其已繳之複丈費予以退還。
- 四、若所有權人以信託契約委託受託人管理土地,雙方應會同辦理何種登記?基於信託公示,土地登記簿、所有權狀和信託專簿應如何記載、註記或提供查詢?請說明之。(25分)

答:

- (一)若所有權人以信託契約委託受託人管理土地,雙方應會同辦理「信託登記」。
- (二)信託公示規定:
 - 1.土地登記簿:
 - (1)信託登記,除應於登記簿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登載外,並於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信託財產、委託人姓名或名稱,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。
 - (2)前項其他登記事項欄記載事項,於辦理受託人變更登記時,登記機關應予轉載。
 - 2.所有權狀:信託登記完畢,發給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時,應於書狀記明信託財產,信 託內容詳信託專簿。
 - 3.信託專簿:
 - (1)土地權利經登記機關辦理信託登記後,應就其信託契約或遺囑複印裝訂成信託專簿,提供閱覽或申請 複印,其提供資料內容及申請人資料、閱覽費或複印工本費之收取,準用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之 一及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。
 - (2)信託專簿,應自塗銷信託登記或信託歸屬登記之日起保存十五年。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